联 合 国 S/PV.634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四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杜小丛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于纳尔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0-42527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我现在请高须大使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本次报告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提交的第 14 次 90 天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28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没有开会，但按照默许程序开展了工作。

首先，我要重申，不到三周前，安全理事会藉由 6 月 9 日的第 1929(2010)号决议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通过了补充措施。

正如该决议所概述的那样，安理会决定，本委员会的授权也应适用于第 1929(2010)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委员会应加强努力来促进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包括通过在第 1929(2010)号决议通过后 45 日内——也就是不晚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交工作方案。安理会还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来开展规定的某些任务，最初工作时间为一年，并在本委员会指导下进行。本委员会可随时开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赋予它进行的任务。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某会员国就处置“M/V Hansa India”号船上发现的武器相关物资所提出的要求给予指导的书面请求作出了答复。这些物资正在运输途中，这违反了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我愿在此指出，安理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6 段中进一步概述了各国在面对此类情况时的责任，并指明各国有权也有义务扣押或处置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委员会还从另一会员国处接获了有关“M/V Francop”号活动的进一步情况。各成员国会记得，在我前两份报告中，我向安理会通知了关于两艘船上发现第 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相关物资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因此而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就运送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的物品作出的涉及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的通知。委员会还在审议其从某会员国收到的信件，信件谈到有人打算运送供该电厂使用的物品。委员会收到了某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就解冻资金用来支付在某实体被列名前所达成的合约规定的应付款项问题提交的事前一般性通知的补充信息。

此外，还收到某会员国的来文，提供了有关某人的补充信息。此人姓名以前曾由另一会员国根据旅行警示要求提供给委员会，原因是其姓名与一位被指名者相仿。在补充信息的基础上，得到证实的情况是，最初被提供姓名者并非安理会所指名者。委员会将对某会员国寻求证实的一项询问作出答复，须证实的事项为，某些个人和实体既没有被安理会指名也没有被委员会指名，认为需要对其实施旅行禁令和/或冻结资产。

最后，关于各国对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所有相关措施的执行问题提交报告的情况，数字如下：92 个国家提交了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报告，79 国提交了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报告和 68 国提交了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报告。委员会期待今后几天收到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提交的执行报告，并大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这些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

不到三周前，安理会就伊朗核计划问题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第1929(2010)号决议的通过证实安理会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严峻威胁作出果断反应。该决议对伊朗施加了严厉和全面的新制裁。这些制裁不仅坚定了美国而且也坚定了国际社会的决心，那就是要求伊朗遵守其国际义务和防止其发展核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监测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是我们的主要机制，目的是帮助各国履行落实这些措施的义务，并在有国家违反国际法且未能执行联合国制裁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安理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加强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拥有切实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安理会明确指导委员会加强努力，促进通过工作计划充分执行与伊朗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我们鼓励高须大使本人与委员会开展接触，在这项工作方案中制定出雄心勃勃的任务。

积极、有效的委员会将加强国际对法治的尊重。它还可以表明多边机制应对紧急扩散威胁的潜力。

我们还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合作成立新设立的专家小组。该小组全面成立时，它将成为我们在实地的眼睛和耳朵。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将帮助各国充分执行有关伊朗问题的每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它还将帮助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有关违反制裁的情况。

美国希望该小组到今年夏末能够投入运作。但制裁伊朗制度能否有效主要是每个会员国的责任，它们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决定。

美国已采取步骤履行该决议为我们规定的义务，其它会员国也是如此。各国必须尽它们自己的一份力量，来确保迅速、有效和强有力的执行。此类行动将向伊朗领导人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并对谈判努力构成直接支持。

美国仍致力于在伊朗问题上实现外交解决和采取双轨战略。正如六国外长在第1929(2010)号决议通过后的声明中所明确表示的那样，我们仍愿与伊朗进行接触来处理我们的关切。

我们继续认为伊朗有权获得和平民用核能，但是，这项权利也包含实际的责任，要向世界其他国家保证伊朗的意图纯粹是和平的性质。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我们将继续为此目标同安理会的伙伴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说，伊朗可以选择化解这些关切，同国际社会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建立在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的关系。但是，如果伊朗政府继续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该条约所保护的和平，伊朗将只会变得更加孤立、更加贫穷和更不安全。

夸瑞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高须大使今天下午所作的通报。在我们为解决伊朗核问题而采取的双轨战略中，他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在第1929(2010)号决议通过之后，这项工作只会变得更加重要。

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是有针对性、相称和可以逆转的。要使双轨战略获得成功，会员国将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和积极执行这些措施和安理会以前决议中的各项措施。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监测、执行和酌情向各国提供咨询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在7月24日提交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将需要提到这些措施。它将是迄今最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专家组的贡献对于成功提交这项工作方案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委员会和秘书处竭尽全力，尽早让该小组开始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明了为什么需要采取这些额外措施。它指出，伊朗既未停止浓缩活动，

也未停止重水项目的工作。这显然罔顾了安全理事会各次决议的规定。报告指出，伊朗生产了 5.7 公斤低浓缩铀，它刚好浓缩到 20%以下。这是朝着有能力浓缩到武器级水平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伊朗并没有这种浓缩铀的可信民事用途。报告表明，在库姆设施问题上，伊朗没有把它建造该设施的决定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并且这种做法不符合伊朗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

报告指出，伊朗自 2008 年 8 月以来，未同原子能机构讨论其方案的可能的军事层面。因此，原子能机构仍然对伊朗可能存在军事组织过去或目前的未宣布的核活动感到关切，包括有关建立导弹有效载荷的活动。报告得出结论，伊朗尚未进行必要的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证实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我们仍然准备恢复我们 10 月在日内瓦开始的有关伊朗核方案的会谈。欧洲联盟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正在为此同伊朗最高国家安全理事会秘书塞伊德·贾利利先生进行交涉。这种会谈如果是有目的的、讨论双方的关切并取得迅速的进展，就能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我们再次展示诚意，决心通过对话与外交途径来解决这些问题。这同伊朗一再拒绝讨论其核方案形成鲜明对照。我们同样决心继续对伊朗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作出有力的回应。

博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高须大使的 90 天报告、他对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管理、他在领导委员会时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以及他的团队的工作能力。

大体背景是众所周知的。伊朗没有回答国际社会向它提出的任何问题；相反，它一再进行挑衅。其中特别包括在库姆发现的秘密浓缩地点和开展它的 20%铀浓缩方案。伊朗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继续回绝任何认真的谈判，并且只是执行拖延战术。

所有这一切导致我们通过第 1929(2010)号决议。正如我们经常重申，对话的大门始终敞开，并且我们首先寻求外交解决。因此，我们强烈希望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向它提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答复，而不是阻碍其调查。

1737 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表明，会员国非常认真对待有关伊朗的决议的执行工作。随着即将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专家组，这项执行工作将变得更加紧迫。今天的报告强调指出了应当调查的违反规定的行动。我们鼓励各国同 1737 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以便能够在最佳状态下进行调查。更普遍而言，我们强调每个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有关决议，首先是第 1929(2010)号决议，并且必须确保国际社会采取并偏好的双轨战略的成功。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通报、他的 90 天定期报告以及他所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它的任务规定。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要通过的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会促使该领域中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鉴于安理会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该委员会本着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为通过纯粹的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伊朗的核问题而作出进一步的果断努力将更加重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循相同的方法，是最重要的。为了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中的限制性措施，会员国必须避免采取这些决议中没有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步骤，特别是治外法权性质的步骤。

我们在这方面感到关切的是，第三方国家借口不符合它们国家的国内准则不可接受地阻止向伊朗运送物品。这种步骤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至于伊朗核方案的情况，我们的立场未变。我们一向提倡通过同伊朗方面的对话与合作解决该方案所产生的问题。俄罗斯的方法向来和始终是进行讨论，寻找外交解决办法，使德黑兰在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共同作出努力。

我们呼吁伊朗采取必要步骤，迅速恢复同五加一集团的对话，以便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方案的问题。我们相信，这种解决方法将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和伊朗本身的利益。

杜小丛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高须幸雄大使通报1737委员会最近90天的工作情况，对他担任1737委员会主席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中国注意到，1737委员会过去90天以来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安理会不久前刚刚通过了第1929号决议，这是自2006年7月以来安理会就伊核问题通过的第六个决议。与此前的五个伊核问题决议一样，新决议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核问题的关切，也表达了各方对尽早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期望。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地执行上述决议。

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反对伊朗拥有和发展核武器，支持通过“双轨”战略处理伊核问题，重视并一直严格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同时认为，制裁不是目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才是最佳选择。

在安理会通过新决议的同时，六国外长发表共同声明，重申致力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核问题，并表示将加大外交努力，积极推动复谈。不久前，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士致函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贾利利，重申愿尽快与伊朗会晤。同时，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落实巴西、土耳其和伊朗签署的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协议。伊朗也表示仍愿与国际社会就核问题举行谈判，并将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中国希望有关各方充分抓住当前出现的复谈契机，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尽早进一步加强接触与对话，全方位地加强外交努力，特别是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方案。我们希望伊朗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尽早澄清和妥善解决有关问题，争取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的疑虑。

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1737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有关努力，推动委员会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35分散会。